

证券代码：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：深康佳 A、深康佳 B 公告编号：2026-09
债券代码：133759、133782 债券简称：24 康佳 01、24 康佳 02
133783、134294 24 康佳 03、25 康佳 01
134334 25 康佳 03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6年1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1月28日。
其中：
 - 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日）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 - 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28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日）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、召集人：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建军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1 人，代表股份 747,577,2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4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22,774,5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1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6 人，代表股份 24,802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0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0,995,01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.77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98,361,11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4.44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,633,900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246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9 人，代表股份 25,193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9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6 人，代表股份 24,802,7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0%。

注：本公告部分数值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的情况，系因四舍五入造成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 3 人、高级管理人员 1 人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投票表决，通过了《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、利息减免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444,5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71%；反对 11,459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29%；弃权 6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）：

同意 198,667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421%；反对 2,2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195%；弃权 7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061,0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424%；反对 11,459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867%；弃权 6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翁春娴、戴余芳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